

附录D 个别本地公共机构 / 机关的安排

引言

D.1 独立检讨委员会曾参阅一些本地公共机构 / 机关，用以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有关安排，本附录集中撮述适用于立法会议员、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以下简称“积金局”）和司法机构的安排。

I. 立法会议员

(a) 规管架构

D.2 立法会议员属《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所指的“公职人员”，受该条例规管。他们亦须遵守《立法会议事规则》，其中载述有关议员登记利益和就立法会事务申报相关金钱利益的条文。根据《立法会议事规则》，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获授权处理的工作，包括考虑与立法会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该委员会也已订立“个人利益登记指引”。

(b) 主要内容

D.3 《立法会议事规则》规定议员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间接金钱利益的事宜动议任何议案或修正案，或就该事宜发言，除非该议员披露有关利益的性质。议员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钱利益的任何议题表决，除非该议员的利益属香港全体或某部分市民共同享有，又或议员所表决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D.4 每名立法会议员均须申报所有用以支付立法会选举开支的捐赠；财政赞助（即该议员或其配偶由于立法会议员身分而收受的财政赞助）；议员或其配偶由于与立法会议员身分有关或由该身分引致的海外访问，而该次访问的费用并非由该议员或公费全数支付；以及议员或其配偶由于其议员身分从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组织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组织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项、实惠或实利。

D.5 须申报的事项亦包括议员在公共或私营公司的受薪董事职位（如有关公司属《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2(4)条所指的另一间公司的附属公司，则该另一间公司的名称亦须申报）；接受薪酬的雇佣关系、职位、行业、专业或职业（包括由于其立法会议员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与该身分有关者所提供的个人服务的客户姓名或名称）；土地及物业，议员本人，或连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实益股份权益的公司或其他团体的名称（若该等股份的面值超过该公司或团体已发行股本的 1%）。每名立法会议员不得迟于每届任期举行首次会议当天，或在其为填补立法会议员空缺而成为立法会议员的日期起计 14 天内，作出申报。申报事项如有变更，须在变更后 14 天内报告。

D.6 所有申报均上载立法会网页⁹⁵，供公众查阅。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在接获书面投诉后，可考虑及调查与该议员个人利益登记或申报有关的投诉。任何议员如不遵从《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载有关登记个人利益及披露个人金钱利益的规定，可由立法会藉训诫、谴责或暂停其职务 / 权利的议案加以处分。

⁹⁵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cmi/yr08-12/reg_0812.htm

II. 金管局⁹⁶

(a) 规管架构

D.7 金管局的员工及该局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5A 条及该条之下第(3)款委任的人士，均属《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所指的“订明人员”，受该条例规管。金管局颁布的《品行守则》包括有关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原则及程序的条文，其中夹附一份行政通告，列明限制投资规则。此外，金管局亦为外汇基金谘询委员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委员颁布了另一份品行守则。

(b) 主要内容

D.8 金管局在《品行守则》中列明，若员工的私人利益与金管局及公众的利益之间存在矛盾，就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而每名员工都应保持警觉，避免任何可能会引致实际或被人认为是利益冲突的情况。金管局亦强烈建议所有员工不要买卖期权或进行期货或货币的杠杆式买卖，因为这些买卖均有潜在的下跌幅度。除非已获得书面批准，员工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避免索取或接受较市场一般做法优惠的条款，或向与他们有直接公事往来的银行申请贷款。

D.9 金管局一些特定部门的员工不得购买或持有任何认可机构的股份或认股权证，包括在按月投资计划下购买的上述股份或认股权证。若买卖认可机构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认股权证，有关认可机构的业务必须少于其控股公司资产规模的 20%，否则亦不得买卖。这些限制亦适用于员工的配偶及家属。

D.10 所有金管局员工均须在在进行投资交易的七个历日内申报，又就某些投资，在获通知有关交易的七个历日内申报。若员工从认可机构或透过认可机构安排获得贷款，而每笔贷款金额在 10 万元（或等额外币）或以上，他们须就所有上述贷款作出申报。第一次申报后出现的相关变更须于安排贷款日期的七个历日内申报。

D.11 部门首长或以上职级人员，或任何其他由金管局总裁特定职位人员，必须在首次获委任及其后每年一月的第二个星期，就某些投资及利益作出详尽申报。高级经理或以上职级人员及任何其他由金管局总裁为此而特别定明职位的人员，若买卖任何本港或海外的土地及楼宇权益，须在进行有关交易的七个历日内申报交易详情。即使并非以员工本身名义持有的投资，如果实际上是全部或部分由他人替该员工购入，或由该员工拥有实益权益，亦须申报。金管局员工如不遵守关于投资限制规则的行政通告所载的限制或规定，可遭纪律处分。经过相关的纪律程序处理后，如发现违规情况严重，该员工可遭解雇。

D.12 如不牵涉利益冲突，金管局员工可接受由多边机构、中央银行及同系组织赞助或它们共同赞助的访问或训练安排（包括学费、旅程、住宿及有关支出）。至于由私人机构筹办的访问或训练活动，如有关机构须向金管局员工提供知识转移，而其提供课程的条款亦与向其他非金管局员工的参加者所提供的相同，则金管局员工可接受其学费赞助，但不得接受旅程、酒店住宿或有关支出的赞助。

D.13 外汇基金谘询委员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须于首次加入谘询委员会或其辖下委员会时及于其后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秘书登记其直接或非直接、金钱上或非金钱上的个人利益。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委员的利益登记记录，并应要求供任何公众人士查阅。

⁹⁶ 金管局现正修订有关的投资规则以配合投资产品的不断演变。本文载述的投资规则已反映拟议的修订。

III. 证监会

(a) 规管架构

D.14 证监会及其员工分别属《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公共机构”及“公职人员”，受该条例规管。证监会的《操守准则》载有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原则及程序。证监会成员及员工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9(1)及(3)条和《操守准则》所订的投资限制 / 申报规定。

(b) 主要内容

D.15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9(1)条，证监会委员及员工不得参与他们知道与证监会的调查或诉讼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等的交易。除极少数的情况下，证监会执行董事不得买卖证券及期货。证监会员工在买卖证券及期货合约方面另须遵守如最短持有期及核准证券名单等的规定。

D.16 证监会员工须拒绝由受监管者或申请牌照 / 注册者提供的任何馈赠，除非有关馈赠属一般政策容许的范围。该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一般政策载于《操守准则》内，其中列明员工哪些情况下可假设他们已获准接受馈赠或利益，另有一项凌驾条文，规定接受有关的馈赠或利益不得对有关员工履行职务构成影响。在判断该项馈赠或利益会否对本身职务有不当的影响时，员工应考虑该馈赠或利益的性质或频密程度会否令他们因亏欠了馈赠者的人情而需在公务往来中给予对方优待或其他方式的协助。该员工亦须警觉到一名合理的外间人士会如何看待他们接受馈赠一事（无论该员工实际上有否因亏欠人情而在公务往来中给予另一方优待或协助），例如有关的馈赠在观感上该员工是否利用本身职权谋取私利或会影响履行职务。

D.17 除上文所述的规定外，《操守准则》亦订明证监会员工应谨慎地以常识判断应否接受受规管人士、专业顾问、供应商及经销商，或任何可能会使或令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关员工身处利益冲突的人士的招待。

D.18 证监会所有成员及职员如须对关乎以下任何一项事宜作出考虑，即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9(3)条通知证监会：在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受规管投资协议或结构性产品上，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以及现时或过去雇用其本人的人士、客户、与其本人有关联的人士（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该人身任董事的法团等），或据其本人所知，现时或过去雇用其本人的人士、或与其本人有关联的人士现时或过去的客户。

D.19 所有证监会员工在受雇时须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证券及期货合约（非执行董事则须在获委任时申报），并就包括证监会员工所知由相关人士或实体持有的证券或期货合约作持续申报。相关人士或实体包括员工的配偶、受供养子女或其他同住的亲属（包括配偶的亲属）；员工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包括员工本人或直系亲属作为受益人）；以及员工本人或其配偶所控制的公司。这些申报无须让公众查阅。员工如不遵守《操守准则》的条文，可遭纪律处分或终止雇用。

IV. 积金局

(a) 规管架构

D.20 积金局职员属《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公职人员”，受该条例规管。积金局除颁布包含防止和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原则及程序的《操守守则》（为聘用合约的一部分）外，积金局

亦就利益申报的规定向员工（包括执行董事）发出通告。积金局董事须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附表 1A 第 7 条的规定，披露金钱利益。

(b) 主要内容

D.21 积金局员工可获准接受广告或宣传礼物、赠品，以及于节日按风俗获赠价值不高于 200 元的馈赠。超出指定价值的节日馈赠，须记录在案。员工代表积金局出席社交场合时获赠的非现金礼物，每次价值不应超出 500 元。指定部门内的积金局员工，必须事先获得批准才可买卖任何受托人（不论是否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认股权证。

D.22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条文订明，倘若积金局董事在董事局须处理事项中的金钱上利益，看似与该董事执行职务，特别是在考虑有关事项时，产生冲突，则该董事须向董事局披露是项金钱利益关系的性质。这些在董事局会议上作出的利益申报，会记录于登记册，供公众查阅。此外，积金局董事也须在获得委任 / 再次委任时披露其一般利益，并于其后每年复核其提交予积金局的资料是否准确和合时。如所申报的资料在期间有所改变，则有关董事须在得悉该项改变后尽快（最好在两星期内）通知积金局。

D.23 积金局员工须申报的利益包括投资利益、在公司持有的权益（例如以香港境内或境外公司东主、合伙人或董事身分持有的权益），以及所指定投资以外的利益。指定职系 / 部门的员工须申报其投资及在公司持有的权益（包括以本身名义或其配偶 / 事实上配偶 / 同居者名义持有的权益）。有关申报须在员工初次就任或在其加入指定部门 / 职系时，作出申报，并于其后每年再作申报。员工所作的每一宗涉及价值 20 万元或以上的投资交易，亦须在交易日起计七天内申报。员工如不遵守有关限制或申报规定，可遭纪律处分。

V. 司法机构

(a) 规管架构

D.24 法官及司法人员属《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订明人员”，受该条例规管。此外，司法机构颁布的《法官行为指引》内，亦涵盖用以防止及处理法官及司法人员潜在利益冲突的原则。

(b) 主要内容

D.25 根据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说明书，该等人员获委任后须申报投资。《法官行为指引》就法官及司法人员因存在实际、推定或表面偏颇（根据法庭厘定的一贯法律原则裁定）而须取消聆讯案件资格的情况下应采取的做法，以及在非司法活动及交往方面须避免的行为，提供实务指引。在有关投资及经济利益事宜上，法官及司法人员不应在其目标为牟利的商业机构担任董事职位，并应在获委任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后辞任有关的董事职位。

D.26 适用于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公职身分接受利益 / 款待 / 招待的指引和规则是参考公务员的相关指引和规则而制定。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公职身分接受利益 / 款待 / 招待，受《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所规管。当局会参考适用于公务员的规管架构和指引，处理法官及司法人员接受赞助访问的申请。